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摘要

- 未計算減值之淨營業溢利為港幣 4.0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7%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3.37 億元，經扣除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溢利後為港幣 3.8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折算每股盈利港幣 0.89 元，按年計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9.85%
- 由於總資產按年增加 6.3%、其中貸款及其他賬項增加 12.6% 及淨息差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1.19% 擴闊 33 個基點至 1.52%，淨利息收入增加 30.2%
- 營業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16%，主要由於支付創興銀行中心租金
- 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貸款總額上升 7.6% 至港幣 485.46 億元。在持續嚴密監察下，本銀行的貸款維持高質素。減值貸款比率為 0.06% 的相對較低水平，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03%，而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仍處於 737.23% 的穩健水平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新增貸款減值準備為港幣 3,000 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並因成功向多名客戶收回款項而回撥貸款減值準備合共港幣 7,400 萬元
- 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 14.57% 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之 14.97%，因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改善及創興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中期股息促使本銀行加速資本增長。一級資本比率為 11.42%，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亦為 11.42%
- 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財政穩固及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及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9 元（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業績公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是未經審核的。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及經由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59,820	762,101	+25.94
利息支出		(340,496)	(286,363)	+18.90
淨利息收入	6	619,324	475,738	+30.1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6,744	140,228	-2.48
費用及佣金支出		(36,982)	(34,351)	+7.6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	99,762	105,877	-5.78
淨買賣收入	8	36,898	42,563	-13.31
其他營業收入	9	67,277	69,266	-2.87
營業支出	10	(415,415)	(358,253)	+15.96
		407,846	335,191	+21.68
貸款減值準備				
- 新增減值		(29,737)	(28,269)	+5.20
- 減值回撥		73,949	10,677	+592.60
		44,212	(17,592)	-351.32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20	1,960,732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5,927)	(978)	+506.0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3	51	-94.1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1	-	4,237	-100.00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904	8,348	+78.53
除稅前溢利		2,421,770	329,257	+635.53
稅項	12	(84,462)	(52,950)	+59.51
期內溢利				
-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		2,337,308	276,307	+745.91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HK\$5.37	HK\$0.64	+745.91

刊於第9至39頁之附註乃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337,308</u>	<u>276,30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15,869)	8,268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虧損)	53,067	(70,70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3)	(51)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	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8,606)	11,8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u>(57)</u>	<u>(2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28,532</u>	<u>(50,83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65,840</u>	<u>225,47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擁有人	<u>2,365,840</u>	<u>225,474</u>

刊於第 9 至 39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	17,501,215	16,145,437	+8.4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7,105,721	7,920,502	-10.29
衍生金融工具	16	251,469	170,135	+47.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311	92,179	-99.66
可供出售之證券	17	6,190,914	5,433,241	+13.9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7	5,579,451	8,326,722	-32.99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	49,178,018	45,803,583	+7.37
應收稅項		7	796	-99.12
待出售之資產	20	-	269,268	-100.00
聯營公司權益		212,184	199,437	+6.39
投資物業	21	135,706	136,575	-0.64
物業及設備	22	618,141	635,702	-2.76
預付土地租金	23	2,366	2,403	-1.54
遞延稅項資產	28	1,279	1,501	-14.79
商譽	11	50,606	50,606	-
資產總額		86,827,388	85,188,087	+1.92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597,632	1,674,231	-64.30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4	1,454,852	1,256,657	+15.77
客戶存款	25	72,497,665	71,164,904	+1.87
存款證	26	1,292,375	563,003	+129.55
衍生金融工具	16	84,611	100,653	-15.94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949,483	852,430	+11.39
應付稅款		134,473	52,146	+157.88
借貸資本	27	1,805,048	1,766,436	+2.19
遞延稅項負債	28	22,976	25,661	-10.46
負債總額		78,839,115	77,456,121	+1.79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標準值		-	217,500	-100.0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542,817	-100.00
股本		1,760,317	1,760,317	-
儲備		6,227,956	5,971,649	+4.29
資金總額		7,988,273	7,731,966	+3.31
負債及資金總額		86,827,388	85,188,087	+1.92

刊於第 9 至 39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82,923	1,388,500	44,258	441,000	3,915,150	7,731,966
期內溢利		-	-	-	-	-	-	-	2,337,308	2,337,308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15,869)	-	-	(15,869)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 之溢利		-	-	-	53,067	-	-	-	-	53,067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 分類到損益表之金額		-	-	-	(3)	-	-	-	-	(3)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 所得稅影響		-	-	-	(8,606)	-	-	-	-	(8,6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57)	-	-	-	-	(5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44,401	-	(15,869)	-	-	28,532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44,401	-	(15,869)	-	2,337,308	2,365,8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		1,542,817	(1,542,817)	-	-	-	-	-	-	-
已派中期特別股息	14	-	-	-	-	-	-	-	(1,965,983)	(1,965,983)
已派末期股息	14	-	-	-	-	-	-	-	(143,550)	(143,5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44,000	(44,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760,317</u>	<u>-</u>	<u>(182)</u>	<u>227,324</u>	<u>1,388,500</u>	<u>28,389</u>	<u>485,000</u>	<u>4,098,925</u>	<u>7,988,27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622章)11條第37節中宣佈的過渡性條文，所有歸於貸方的股本溢價總額會成為公司的股本。

刊於第9至39頁之附註乃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87,327	1,388,500	26,236	387,000	3,624,882	7,374,080
期內溢利		-	-	-	-	-	-	-	276,307	276,307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8,268	-	-	8,268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 之虧損		-	-	-	(70,701)	-	-	-	-	(70,70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 分類到損益表之金額		-	-	-	(51)	-	-	-	-	(51)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影響		-	-	-	8	-	-	-	-	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 所得稅影響		-	-	-	11,873	-	-	-	-	11,8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230)	-	-	-	-	(230)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59,101)	-	8,268	-	-	(50,833)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59,101)	-	8,268	-	276,307	225,474
已派末期股息	14	-	-	-	-	-	-	-	(152,250)	(152,2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36,000	(36,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28,226</u>	<u>1,388,500</u>	<u>34,504</u>	<u>423,000</u>	<u>3,712,939</u>	<u>7,447,304</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 95,371,000 元之保留溢利(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溢利為港幣 70,712,000 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 9 至 39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21,770	329,257
調整：		
淨利息收入	(619,324)	(475,738)
(減值回撥準備) 貸款減值準備之淨額	(44,212)	17,592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1,960,73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5,927	97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3)	(51)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4,237)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904)	(8,34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5,094	-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688)	262
投資股息收入	(5,025)	(5,246)
折舊	23,620	27,78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匯兌調整	(16,367)	8,745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204,811)	(108,966)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2,112,968	1,332,145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540,188)	50,028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項	1,282,235	(4,116,0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1,868	1,122,060
客戶貸款	(3,355,166)	(3,433,321)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1,746,471
其他賬項	46,058	63,246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74,567)	(771,53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98,195	3,668
客戶存款	1,332,761	1,247,167
存款證	729,372	(490,125)
衍生金融工具	(137,367)	39,15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66,385	(13,113)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547,743	(3,329,185)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589	(2,486)
已付海外稅款	(12,881)	(9,176)
已收利息	789,975	641,460
已付利息	(277,132)	(273,295)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048,294	(2,972,68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157,562	170,783
收取投資之股息	5,025	5,246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2,100	4,20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489,904)	(12,987,556)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630,809)	(535,94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3,666)	(14,479)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5,227,536	11,030,602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269	199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2,230,0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3	19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927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4,490,246	(2,322,822)
融資業務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30,963)	(31,806)
支付股息	(2,109,533)	(152,2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2,140,496)	(184,056)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減額)	3,398,044	(5,479,56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857,128	14,868,955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55,172	9,389,395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173,023	3,597,412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4,435,879	6,489,23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	49,999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243,902	827,16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597,632)	(1,574,420)
	17,255,172	9,389,395

刊於第 9 至 39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概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兩者皆於香港註冊成立。自此以後，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業務區域已披露於中期報告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週年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除非下列陳述，會計政策之應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的相同，與於週年財務報表中的描述相同。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提出如果負債是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條「準備」的範圍內，應就有關負債作出徵費。此詮釋提出什麼為有責任事項發生而作出徵費及在什麼時候確認負債。本集團現在並非受重大徵費影響。此詮釋的應用並未對之前期間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不預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產生重大影響。

利用適用於預期全年收入的稅率，確認於中期期間收益中的稅項。

並未有其他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此中期期間首次應用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1. 企業及零售銀行
2. 財資業務
3. 證券業務
4.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本集團在期內之報告及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分析，報告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598,206	358,368	3,246	-	-	959,820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93,562)	(46,934)	-	-	-	(340,496)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132,221	-	-	-	(132,221)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132,221)	-	-	132,221	-
淨利息收入	436,865	179,213	3,246	-	-	619,324
費用及佣金收入	77,158	-	59,586	-	-	136,744
費用及佣金支出	(36,978)	-	(4)	-	-	(36,982)
淨買賣收入	544	36,364	-	(10)	-	36,898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 2)	47,047	-	-	20,177	-	67,224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524,636	215,577	62,828	20,167	-	823,208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392,415	347,798	62,828	20,167		
- 跨業務交易	132,221	(132,221)	-	-		
營業支出 (附註 3)	(241,539)	(16,729)	(31,852)	(7,106)	-	(297,226)
貸款回撥準備之淨額	44,212	-	-	-	-	44,21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5,927)	-	-	-	-	(5,92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3	-	3
分項溢利	321,382	198,848	30,976	13,064	-	564,270
未分類企業支出						(118,189)
未分類企業收入						53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1,960,732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904
除稅前溢利						2,421,770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收入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業收入與營業分項內的其他營業收入之差額。

3.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項資產	50,333,439	35,358,603	209,867	448,686	86,350,595
聯營公司權益					212,184
未分類企業資產					264,609
綜合資產總額					<u>86,827,388</u>
負債					
分項負債	73,097,720	5,314,313	109,032	93,787	78,614,852
未分類企業負債					224,263
綜合負債總額					<u>78,839,115</u>

其他資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7,536	11	650	127	5,342	13,666
折舊	16,155	385	1,112	96	5,872	23,620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	-	-	-	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501,680	258,484	1,937	-	-	762,101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38,428)	(47,935)	-	-	-	(286,363)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116,010	-	-	-	(116,010)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116,010)	-	-	116,010	-
淨利息收入	379,262	94,539	1,937	-	-	475,738
費用及佣金收入	75,788	-	64,440	-	-	140,228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150)	-	(201)	-	-	(34,351)
淨買賣收入	257	42,351	-	(45)	-	42,563
其他營業收入	45,015	-	-	24,251	-	69,266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466,172	136,890	66,176	24,206	-	693,444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350,162	252,900	66,176	24,206		
- 跨業務交易	116,010	(116,010)	-	-		
營業支出 (附註 2)	(224,714)	(15,010)	(31,932)	(5,441)	-	(277,097)
貸款減值準備之淨額	(17,592)	-	-	-	-	(17,5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978)	-	-	-	-	(97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51	-	51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4,237	-	4,237
分項溢利	222,888	121,880	34,244	23,053	-	402,065
未分類企業支出						(81,15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348
除稅前溢利						329,257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49,053,404	34,735,973	239,241	448,102	84,476,720
聯營公司權益					199,437
未分類企業資產					511,930
綜合資產總額					<u>85,188,087</u>
負債					
分項負債	71,427,805	5,443,608	135,351	94,297	77,101,061
未分類企業負債					355,060
綜合負債總額					<u>77,456,121</u>

其他資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4,888	280	70	79	9,162	14,479
折舊	17,642	687	1,805	187	7,466	27,78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33</u>	<u>-</u>	<u>-</u>	<u>-</u>	<u>-</u>	<u>33</u>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非直接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 續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期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699,529	2,311,748	10,242	84,544,994	78,189,934	18,354,582	999,467
澳門及汕頭 - 中國大陸	114,007	103,354	3,416	1,641,418	599,536	496,548	19,026
美國	9,725	6,668	8	640,976	49,645	13,614	477
總額	<u>823,261</u>	<u>2,421,770</u>	<u>13,666</u>	<u>86,827,388</u>	<u>78,839,115</u>	<u>18,864,744</u>	<u>1,018,970</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期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637,458	284,557	13,709	82,966,678	76,813,803	18,064,831	1,009,636
澳門及汕頭 - 中國大陸	47,639	39,429	268	1,569,851	591,861	477,982	14,486
美國	8,347	5,271	502	651,558	50,457	16,913	535
總額	<u>693,444</u>	<u>329,257</u>	<u>14,479</u>	<u>85,188,087</u>	<u>77,456,121</u>	<u>18,559,726</u>	<u>1,024,657</u>

附註：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元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沒有包含所有需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包含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所以在閱讀本報告時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委任風險管理總監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政策自去年年底起均沒有出現改變。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其風險管理架構，但這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六個月期間沒有影響。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作出分析。而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資產或負債以除包括在第一級別內可觀察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可以是直接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輸入數據(即由價格衍生)(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以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311	-	-	3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208,941	-	365	209,306
其他債務證券	-	5,936,861	9,103	5,945,96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16,249	-	116,249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35,220	-	135,220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4,507)	-	(24,507)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60,104)	-	(60,104)
總額	209,252	6,103,719	9,468	6,322,4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4.2 公平值估計 -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11	-	-	21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91,968	-	91,968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207,393	-	71	207,464
其他債務證券	-	5,182,952	6,371	5,189,323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1,062	-	11,062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59,073	-	159,073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53,070)	-	(53,070)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47,583)	-	(47,583)
總額	207,604	5,344,402	6,442	5,558,448

於兩年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4.2 公平值估計 - 續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5,579,451</u>	<u>5,627,277</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1,805,048</u>	<u>1,877,3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8,326,722</u>	<u>8,362,290</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1,766,436</u>	<u>1,800,816</u>

4.3 估值方法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債務證券、存款證及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其他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證券商及市場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從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參考價格與其運用估價模式如折算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作比較，從而核實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估價模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利率資料。估價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釐定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由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在這段期間，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其他改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4.4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19,101	2,711	421,812
於損益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493)	—	(49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	3,731	3,731
出售	<u>(418,608)</u>	<u>—</u>	<u>(418,60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6,442	6,44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u>—</u>	<u>3,026</u>	<u>3,02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u>—</u></u>	<u><u>9,468</u></u>	<u><u>9,468</u></u>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來估價的。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 (0.01%) (二零一三年：0.01%)。此估價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有港幣 3,026,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3,731,000 元) 是關於本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及其他債務證券，並已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期間所產生之公平值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作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來進行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此外，就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本集團會收取及給予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 ISDA 信貸保證附件或 GMRA 內的標準業內條款所規限。收到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這些條款也讓每個交易對手有權在對方未能提供抵押品時終止相關交易。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如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金錢契約應收賬及應付賬是同日結算，便應按淨額基準結算。

6. 淨利息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及款項	214,135	119,853
證券投資	149,056	146,717
貸款及借貸	594,838	481,028
利率掉期合約	1,791	14,503
	<u>959,820</u>	<u>762,101</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35)	(6,027)
客戶存款	(293,509)	(238,40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620)	(928)
存款證	(6,747)	(2,408)
發行借貸資本	(31,255)	(31,761)
利率掉期合約	(1,330)	(6,830)
	<u>(340,496)</u>	<u>(286,363)</u>
淨利息收入	<u>619,324</u>	<u>475,738</u>
已計入利息收入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45</u>	<u>99</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 958,199,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49,420,000 元）及港幣 339,166,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79,533,000 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 149,056,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46,717,000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59,586	64,440
信貸限額	9,166	7,799
貿易融資	6,297	5,829
信用卡服務	39,850	37,137
代理服務	14,553	17,219
其他	7,292	7,804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136,744	140,228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36,982)	(34,351)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99,762</u>	<u>105,877</u>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59,412	54,289
- 費用支出	(36,809)	(33,956)
	<u>22,603</u>	<u>20,33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淨買賣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外匯	36,806	35,330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支出	(9,342)	(76,89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8,746	84,393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溢利(虧損)	40,679	(13,387)
- 對沖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39,991)	13,125
	<u>36,898</u>	<u>42,563</u>

「淨買賣收入 - 外匯」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本銀行因應其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遠期合約及現貨的匯兌調整分別被獨立確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由外匯業務所產生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決定把所有與外匯相關的溢利或虧損呈列為「淨買賣收入 - 外匯」。比對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度的呈列。

9. 其他營業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825	2,446
- 非上市投資	2,200	2,800
	5,025	5,24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5,451	8,452
減：開支	(630)	(543)
租金收入淨額	4,821	7,909
保管箱租金收入	21,828	19,072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0,331	11,095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23,460	24,411
其他	1,812	1,533
	<u>67,277</u>	<u>69,26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營業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83	2,033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222,518	214,5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34	15,508
人事費用總額	238,752	230,014
折舊	23,620	27,78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44,851	20,430
- 其他	11,265	9,568
其他營業支出	94,711	68,388
	<u>415,415</u>	<u>358,253</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 41,076,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6,842,000 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11.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使用值(現金賺取單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五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和五年預測後的平穩增長。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 3.5% 至 4%) 和折算率 12% 的選擇(二零一三年：12%)。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確定並無商譽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稅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2,643	43,691
海外稅項	22,765	9,093
遞延稅項	(10,946)	166
	<u>84,462</u>	<u>52,950</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337,308,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76,307,000 元）及於期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扣除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淨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89 元。

由於以上兩個期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3 元，合共港幣 143,550,000 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已登記於本銀行的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獲得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合共港幣 1,965,982,500 元。當最終控股公司及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部份出售（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成為無條件限制及物業轉讓（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的附帶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被滿足。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支付。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52,250,000 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派發予股東。

於中期期末之後，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為港幣 82,65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0,900,000 元），每股為港幣 0.19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0.14 元）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本銀行股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311	—	200,557	—	200,868
海外上市	—	—	8,384	—	8,384
	<u>311</u>	<u>—</u>	<u>208,941</u>	<u>—</u>	<u>209,252</u>
非上市	—	—	36,009	—	36,009
	<u>311</u>	<u>—</u>	<u>244,950</u>	<u>—</u>	<u>245,261</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1,853,114	1,853,114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5,945,964	3,726,337	9,672,301
	<u>—</u>	<u>—</u>	<u>5,945,964</u>	<u>5,579,451</u>	<u>11,525,415</u>
總額：					
香港上市	311	—	200,557	—	200,868
海外上市	—	—	8,384	—	8,384
非上市	—	—	5,981,973	5,579,451	11,561,424
	<u>311</u>	<u>—</u>	<u>6,190,914</u>	<u>5,579,451</u>	<u>11,770,676</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311	—	200,557	—	200,868
海外上市	—	—	8,384	—	8,384
	<u>311</u>	<u>—</u>	<u>208,941</u>	<u>—</u>	<u>209,252</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8,671	8,671
公營機構	—	—	54,333	250,466	304,79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42	—	356,305	3,740,044	4,096,391
企業	269	—	5,775,430	1,580,270	7,355,969
其他	—	—	4,846	—	4,846
	<u>311</u>	<u>—</u>	<u>6,190,914</u>	<u>5,579,451</u>	<u>11,770,67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證券投資 -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11	—	199,680	—	199,891
海外上市	—	—	7,713	—	7,713
	211	—	207,393	—	207,604
非上市	—	—	36,525	—	36,525
	211	—	243,918	—	244,129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4,675,621	4,675,621
可換股債券	—	91,968	—	—	91,968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5,189,323	3,651,101	8,840,424
	—	91,968	5,189,323	8,326,722	13,608,013
總額：					
香港上市	211	—	199,680	—	199,891
海外上市	—	—	7,713	—	7,713
非上市	—	91,968	5,225,848	8,326,722	13,644,538
	211	91,968	5,433,241	8,326,722	13,852,142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11	—	199,680	—	199,891
海外上市	—	—	7,713	—	7,713
	211	—	207,393	—	207,604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7,627	7,627
公營機構	—	—	55,029	176,769	231,798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43	—	363,505	6,619,205	6,982,753
企業	168	91,968	5,010,154	1,523,121	6,625,411
其他	—	—	4,553	—	4,553
	211	91,968	5,433,241	8,326,722	13,852,1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證券投資 - 續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計的減值損失為港幣 44,739,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44,740,000 元)。

本集團持有港幣 35,644,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36,454,000 元)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作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港幣 17,053,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17,060,000 元) 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8,671,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7,627,000 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中的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香港、中國及澳洲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中的存款證主要是由中國及香港銀行發行。本集團持有上述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總額為港幣 775,388,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2,474,632,000 元) 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340,721,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256,467,000 元)，其信用風險來自中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主要風險及報酬予該個體，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下(參閱附註 24)。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263,427	394,140	1,657,56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4)	<u>1,114,183</u>	<u>340,669</u>	<u>1,454,85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287,098	156,463	1,443,56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4)	<u>1,115,597</u>	<u>141,060</u>	<u>1,256,6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46,870	406,924
貿易票據	5,033,367	2,164,983
其他客戶貸款	43,065,772	42,548,307
	<u>48,546,009</u>	<u>45,120,214</u>
應收利息	236,963	215,923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6,756)	(14,755)
- 集體評估	(203,766)	(189,425)
	<u>48,552,450</u>	<u>45,131,957</u>
其他賬項	625,568	671,626
	<u><u>49,178,018</u></u>	<u><u>45,803,583</u></u>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 246,141,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271,049,000 元) 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及額外存款準備金，分別為港幣 49,532,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55,791,000 元) 及港幣 28,424,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44,157,000 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為港幣 168,185,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171,101,000 元)。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 379,427,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400,577,000 元) 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 188,384,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208,206,000 元) 及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 3,013,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20,554,000 元)。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1,270	18,734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6,756)	(14,755)
淨減值貸款	<u>4,514</u>	<u>3,979</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6%</u>	<u>0.04%</u>
抵押品之市值	<u>16,095</u>	<u>14,081</u>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待出售之資產

待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	82,271
於香港的租約物業 (樓宇)		
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	186,997
	<u>-</u>	<u>186,997</u>
	<u>-</u>	<u>269,2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銀行合資格股東接受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提出收購要約，按要約價每股港幣 35.69 元收購最多 326,250,000 股本銀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75%)。同時，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就有關創興銀行中心(「該物業」)之轉讓和租賃達成協議，本銀行中環總行大廈，根據協議，該物業以港幣 22.3 億元由本銀行轉讓予廖創興企業，而該物業的地下和其他十八樓層由廖創興企業租賃給本銀行，為期五年，而本銀行亦享有再將租賃續展五年的選擇權。本銀行以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由物業轉讓所得的款項減去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此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港幣 2.64 億元)予其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授予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和越秀金融(下文統稱為「越秀」)成為本銀行股東控權人。越秀金融為越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為廣州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越秀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越秀收購本銀行之控股股權，相當於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及特別中期股息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支付。出售該物業帶來除稅前淨溢利為港幣 1,960,732,000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575	135,318
列入損益表之公平值淨增加	-	1,910
出售	-	(1,600)
匯兌調整	(869)	947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706</u>	<u>136,575</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2,3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u>	<u>1,910</u>
	<u>-</u>	<u>4,237</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投入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 4,700 元至港幣 17,000 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在這段期間，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級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1,963	167,103	565,426	1,224,492
添置	-	-	13,666	13,666
出售	-	-	(19,476)	(19,476)
匯兌調整	-	(91)	443	3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91,963</u>	<u>167,012</u>	<u>560,059</u>	<u>1,219,034</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112	41,878	435,800	588,790
折舊	5,381	2,096	16,143	23,620
出售後註銷	-	-	(11,416)	(11,416)
匯兌調整	-	(1)	(100)	(1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6,493</u>	<u>43,973</u>	<u>440,427</u>	<u>600,8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75,470</u>	<u>123,039</u>	<u>119,632</u>	<u>618,14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380,851</u>	<u>125,225</u>	<u>129,626</u>	<u>635,702</u>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5,421	375,285	546,606	1,497,312
添置	-	6,675	26,467	33,142
出售	(419)	(141)	(7,726)	(8,286)
匯兌調整	-	406	79	485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83,039)	(215,122)	-	(298,1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963</u>	<u>167,103</u>	<u>565,426</u>	<u>1,224,49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005	62,214	405,713	568,932
折舊	10,974	7,526	36,378	54,878
出售後註銷	(99)	(96)	(6,359)	(6,554)
匯兌調整	-	359	68	427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768)	(28,125)	-	(28,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112</u>	<u>41,878</u>	<u>435,800</u>	<u>588,7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851</u>	<u>125,225</u>	<u>129,626</u>	<u>635,7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u>2,850</u>	<u>2,850</u>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403	2,423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33)	(66)
匯兌調整	<u>(4)</u>	<u>46</u>
賬面淨值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6</u>	<u>2,403</u>
分析：		
流動部份	33	66
非流動部份	<u>2,333</u>	<u>2,337</u>
總額	<u>2,366</u>	<u>2,403</u>

2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1,114,183	1,115,597
持至到期日	<u>340,669</u>	<u>141,060</u>
	<u>1,454,852</u>	<u>1,256,65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63,42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87,098,000元)及港幣394,1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463,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客戶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216,012	5,891,753
儲蓄存款	22,580,436	22,064,05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3,701,217	43,209,100
	<u>72,497,665</u>	<u>71,164,904</u>

26. 存款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 1,292,375,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63,003,000 元）。存款證中包含港幣 154,982,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4,946,000 元）的存款證，其票面息率為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另外有港幣 1,137,393,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08,057,000 元）的存款證，其年利率介乎 1.4% 至 1.7% 之間（二零一三年：1.5% 至 1.7% 之間），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7. 借貸資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2020 年到期之 2.25 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以公平值對沖 (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附註 (a) 及 (b))	<u>1,805,048</u>	<u>1,766,436</u>

附註：

(a) 此票面值為 225,000,000 美元的後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 II - 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 6% 下降至 5.5%。由於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 6%。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遞延稅項

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79	1,501
遞延稅項負債	<u>(22,976)</u>	<u>(25,661)</u>
	<u>(21,697)</u>	<u>(24,160)</u>

於本期度及上期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75)	29,784	(4,837)	(31,838)	(1,694)	(24,160)
期內於損益表內回撥	9,072	1,874	-	-	-	10,946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8,606)	-	(8,606)
匯兌調整	-	-	123	-	-	1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6,503)</u>	<u>31,658</u>	<u>(4,714)</u>	<u>(40,444)</u>	<u>(1,694)</u>	<u>(21,69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87)	26,531	(2,909)	(32,613)	(1,694)	(22,072)
是年度於損益表內(列入)回撥	(4,188)	3,253	(1,928)	-	-	(2,863)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775	-	7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75)</u>	<u>29,784</u>	<u>(4,837)</u>	<u>(31,838)</u>	<u>(1,694)</u>	<u>(24,16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到期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根據提供給管理層並供其審閱的到期日資料，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19,532	14,933,699	419,317	928,667	-	-	-	17,501,21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5,861,023	1,244,698	-	-	-	7,105,721
衍生金融工具	-	14,564	76,986	23,141	7,334	129,444	-	251,46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	-	-	311	3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54,333	198,817	3,379,509	2,313,305	244,950	6,190,91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98,355	610,764	1,117,426	2,414,742	738,164	-	5,579,451
客戶貸款	2,324,593	3,566,577	3,758,523	11,448,101	12,599,484	14,478,060	370,671	48,546,009
其他金融資產	359,093	167,950	143,399	210,723	244	-	(249,400)	632,009
金融資產總額	3,903,218	19,381,145	10,924,345	15,171,573	18,401,313	17,658,973	366,532	85,807,099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 結餘	19,844	427,788	150,000	-	-	-	-	597,63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1,108,853	345,999	-	-	-	-	1,454,852
客戶存款	28,816,751	18,236,733	16,044,998	9,295,814	103,369	-	-	72,497,665
存款證	-	-	154,981	1,137,394	-	-	-	1,292,375
衍生金融工具	-	14,564	348	11,385	35,886	22,428	-	84,611
借貸資本	-	-	-	-	-	1,805,048	-	1,805,048
其他金融負債	448,497	42,560	127,454	313,408	17,564	-	-	949,483
金融負債總額	29,285,092	19,830,498	16,823,780	10,758,001	156,819	1,827,476	-	78,681,666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u>(25,381,874)</u>	<u>(449,353)</u>	<u>(5,899,435)</u>	<u>4,413,572</u>	<u>18,244,494</u>	<u>15,831,497</u>	<u>366,532</u>	<u>7,125,433</u>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u>	<u>695,144</u>	<u>531,629</u>	<u>442,793</u>	<u>183,548</u>	<u>-</u>	<u>-</u>	<u>1,853,114</u>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u>-</u>	<u>-</u>	<u>54,333</u>	<u>198,817</u>	<u>3,379,509</u>	<u>2,313,305</u>	<u>-</u>	<u>5,945,964</u>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u>	<u>698,355</u>	<u>610,764</u>	<u>1,117,426</u>	<u>2,414,742</u>	<u>738,164</u>	<u>-</u>	<u>5,579,451</u>
	<u>-</u>	<u>698,355</u>	<u>665,097</u>	<u>1,316,243</u>	<u>5,794,251</u>	<u>3,051,469</u>	<u>-</u>	<u>11,525,41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到期情況 -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287,091	12,100,549	19,418	738,379	-	-	-	16,145,43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3,970,639	3,949,863	-	-	-	7,920,502
衍生金融工具	-	-	5,011	4,708	13,476	146,940	-	170,1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91,968	-	-	211	92,179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55,029	3,340,570	1,793,724	243,918	5,433,24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22,978	1,316,401	2,832,052	2,616,651	738,640	-	8,326,722
客戶貸款	2,142,672	2,933,084	3,162,690	9,988,186	12,944,831	13,779,423	169,328	45,120,214
其他金融資產	359,065	177,076	146,994	177,567	206	-	(177,539)	683,369
金融資產總額	5,788,828	16,033,687	8,621,153	17,837,752	18,915,734	16,458,727	235,918	83,891,799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 結餘	99,663	772,871	736,697	65,000	-	-	-	1,674,23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797,541	147,533	311,583	-	-	-	1,256,657
客戶存款	27,994,659	19,741,663	14,959,437	8,392,797	76,348	-	-	71,164,904
存款證	-	-	-	563,003	-	-	-	563,003
衍生金融工具	-	13,899	9,353	29,766	43,757	3,878	-	100,653
借貸資本	-	-	-	-	-	1,766,436	-	1,766,436
其他金融負債	437,538	49,394	135,125	210,117	20,256	-	-	852,430
金融負債總額	28,531,860	21,375,368	15,988,145	9,572,266	140,361	1,770,314	-	77,378,314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22,743,032)	(5,341,681)	(7,366,992)	8,265,486	18,775,373	14,688,413	235,918	6,513,485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22,979	1,252,354	2,426,319	173,969	-	-	4,675,621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91,968	-	-	-	91,96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55,029	3,340,570	1,793,724	-	5,189,3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22,978	1,316,401	2,832,052	2,616,651	738,640	-	8,326,722
	-	822,978	1,316,401	2,979,049	5,957,221	2,532,364	-	13,608,0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u>	<u>2,920</u>	<u>—</u>	<u>5,172</u>
同系附屬公司	<u>8,784</u>	<u>844</u>	<u>1</u>	<u>—</u>
聯營公司	<u>11,627</u>	<u>14,339</u>	<u>1,366</u>	<u>1,391</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977</u>	<u>2,704</u>	<u>923</u>	<u>5,20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貸款給關聯方		來自關聯方的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u>	<u>—</u>	<u>—</u>	<u>254,745</u>
同系附屬公司	<u>300,000</u>	<u>36,800</u>	<u>120,612</u>	<u>—</u>
聯營公司	<u>11,503</u>	<u>11,503</u>	<u>100,238</u>	<u>110,166</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40,782</u>	<u>507,899</u>	<u>154,927</u>	<u>786,463</u>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港幣 225,038,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7,706</u>	<u>33,717</u>
退休福利	<u>2,717</u>	<u>2,532</u>
	<u>40,423</u>	<u>36,249</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32.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度的呈列。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賬內的貸款)，按借款用途及/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 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105,452	-	-	453,937	-
- 物業投資	7,813,604	30	-	7,573,940	-
- 與財務有關	1,773,499	-	-	1,359,965	-
- 證券經紀	2,326,720	-	-	724,722	-
- 批發及零售業	2,222,018	19,597	5,648	1,862,663	5,648
- 製造業	1,995,297	4,689	4,499	1,168,432	4,49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47,610	-	-	685,969	-
- 康樂活動	1,258	4	-	1,258	-
- 資訊科技	19,600	112	-	17,151	-
- 其他 (附註 2)	7,963,204	23,603	3,317	5,198,902	5,555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58,881	73	1	458,881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7,329,882	432	-	7,328,819	-
- 信用卡貸款	82,373	8,837	521	-	622
- 其他 (附註 3)	2,158,234	33,754	6,454	1,625,573	6,455
	36,097,632	91,131	20,440	28,460,212	22,780
貿易融資	6,001,494	62,449	5,092	522,730	5,09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6,446,883	50,186	1,224	3,248,559	3,398
	<u>48,546,009</u>	<u>203,766</u>	<u>26,756</u>	<u>32,231,501</u>	<u>31,270</u>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479,980	2	-	642,248	-
- 物業投資	8,307,110	-	2	8,272,041	2
- 與財務有關	2,407,128	-	-	1,853,502	-
- 證券經紀	773,195	10	-	609,550	-
- 批發及零售業	1,934,329	5,616	5,158	1,581,434	5,158
- 製造業	1,923,830	-	-	1,172,244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55,028	-	-	654,770	-
- 康樂活動	1,296	1	-	1,297	-
- 資訊科技	21,067	29	-	17,231	-
- 其他 (附註 2)	7,770,364	6,055	4,448	4,555,683	6,684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69,597	-	-	469,597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7,058,570	287	-	7,057,313	-
- 信用卡貸款	109,166	9,136	484	-	516
- 其他 (附註 3)	2,082,372	-	283	1,510,997	474
	35,093,032	21,136	10,375	28,397,907	12,834
貿易融資	3,287,545	60,643	3,592	610,909	3,59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6,739,637	107,646	788	2,926,781	2,308
	<u>45,120,214</u>	<u>189,425</u>	<u>14,755</u>	<u>31,935,597</u>	<u>18,734</u>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542	-	-
- 其他	5,036	286	211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22	-	-
貿易融資	4,700	3,379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40,898</u>	<u>50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626	-	-
- 其他	5,419	41	15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1,571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77,715</u>	<u>61</u>	<u>-</u>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45,280,215	72,429	27,872	25,532	185,2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8,745	2,308	2,308	788	3,447
澳門	892,425	1,090	1,090	436	8,903
美國	562,641	-	-	-	6,201
其他	971,983	-	-	-	-
	<u>48,546,009</u>	<u>75,827</u>	<u>31,270</u>	<u>26,756</u>	<u>203,766</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42,346,053	92,487	16,426	13,967	172,5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649,113	2,308	2,308	788	4,321
澳門	636,156	-	-	-	6,367
美國	612,875	-	-	-	6,204
其他	876,017	-	-	-	-
	<u>45,120,214</u>	<u>94,795</u>	<u>18,734</u>	<u>14,755</u>	<u>189,425</u>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是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25,535,467	86,930	2,067,776	27,690,173
- 其中 - 中國	<u>15,055,332</u>	<u>28,246</u>	<u>1,009,100</u>	<u>16,092,67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22,321,106	87,701	1,303,616	23,712,423
- 其中 - 中國	<u>15,824,927</u>	<u>30,027</u>	<u>597,953</u>	<u>16,452,907</u>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逾期及重組資產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49,349	0.1	1,545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1,322	0.0	2,728	0.0
- 超過一年	<u>15,156</u>	<u>0.1</u>	<u>90,522</u>	<u>0.2</u>
逾期貸款總額	<u>75,827</u>	<u>0.2</u>	<u>94,795</u>	<u>0.2</u>
重組之貸款	<u>16,319</u>	<u>0.0</u>	<u>263,085</u>	<u>0.6</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24,120</u>		<u>11,996</u>	
覆蓋之逾期貸款	52,930		83,564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u>22,897</u>		<u>11,231</u>	
	<u>75,827</u>		<u>94,795</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259,718</u>		<u>1,533,56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被收回資產為港幣 18,310,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16,040,000 元)。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3,946,753	1,119,373	5,066,126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5,433,651	788,148	6,221,799	6,823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423,967</u>	<u>13,000</u>	<u>436,967</u>	<u>–</u>
	<u>9,804,371</u>	<u>1,920,521</u>	<u>11,724,892</u>	<u>6,823</u>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3,166,256	606,437	3,772,693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6,275,281	989,231	7,264,512	788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100,593</u>	<u>–</u>	<u>100,593</u>	<u>–</u>
	<u>9,542,130</u>	<u>1,595,668</u>	<u>11,137,798</u>	<u>788</u>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4,254,408	14,254,408	
現貨負債	(10,825,827)	(10,825,827)	
遠期買入	87,255	87,255	
遠期賣出	(3,245,574)	(3,245,574)	
長盤淨額	<u>270,262</u>	<u>270,262</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9,344,291	9,344,291	
現貨負債	(8,779,126)	(8,779,126)	
遠期買入	33,704	33,704	
遠期賣出	(394,541)	(394,541)	
長盤淨額	<u>204,328</u>	<u>204,328</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未清付之或有負債及承擔的約定數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915,103	1,041,747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387,334	479,056
遠期資產買入	9,389	7,049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6,759,850	6,864,582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8,051,835	8,212,601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324,031	1,899,267
租金承擔	417,202	55,424
	18,864,744	18,559,726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3,311,955	–	3,196,283
匯率合約	114,691	68,848	10,078	19,515
利率合約	136,778	47,235	160,057	51,237
	251,469	3,428,038	170,135	3,267,035

上述金額並未計算雙方面可作出對沖安排之影響。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代替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總資本比率	14.97	14.57
一級資本比率	11.42	10.8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42	10.82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8.94	42.28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而制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監管披露」章節包括下列資料：

- 採用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標準披露範本披露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賬；及
- 所有資本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以上資料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 www.chbank.com 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10. 綜合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437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521,647	797,614	413,166	581,905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7,350	66,074	60,745	60,149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300,282	294,619	188,748	186,530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100	720	100	100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部門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兩星期一次及如有需要更頻密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及監察銀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處、資金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天管理及監察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除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及負債外，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營運、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高於法定最低要求之8%。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如期履行其承諾之風險。

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貸款分類系統及撥備政策。

放款審核委員會根據交易對手之信譽、集中風險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決議由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所組成之執行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政策，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每天維持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付所有債務，並能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及銀行同業交易，本集團得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風險管理 - 續

(i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巨額可帶來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由營業賬冊內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輕微。結構性外匯風險詳述於(v)外匯風險。

(v)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計入儲備賬。日常外匯管理由資金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外幣以至隔夜及即日持倉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名義持倉代表遠期外匯合約中外幣買入及賣出之合約金額。

(v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變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之營業賬冊內並無任何利率倉盤。部份用作管理本集團自身風險之利率合約已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帶息項目所致。本集團以定期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風險管理 - 續

(v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因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未能預計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的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的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v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公眾負面輿論對利潤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的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領導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管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之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9 元，並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

過戶日期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股息者，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過往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改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

1.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根據那些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此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續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有關提名人選予董事會作出委任事宜，除根據守則條文 A.5.1 由一個提名委員會處理之外，任何董事如認為合適，均有權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予董事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機構考慮及批准委任為董事，該等人選需能對本銀行作出貢獻及履行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責任。除根據守則條文 A.5.1 就有關提名委任董事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此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委員會，其職責及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之多元性；以及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選，並選擇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有關選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按照本銀行的《企業管治政策聲明》所列，董事應謹記，當有議題提呈予董事會向個別董事作集體審核、決策及批准時，各董事應不論其董事身份（不論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行作出判斷。各董事應貫徹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並真誠行事以本銀行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各董事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其職責，並僅就適當的企業目的而行使其權力。

根據本銀行的《企業管治政策聲明》董事會主席鼓勵各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由表達其意見，並於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時預留充足時間供各董事討論議題。倘若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就任何討論議題持相反意見時，會議紀錄將清晰地反映有關情況。有鑑於此項既定運作方式，各董事均認為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上向各董事進行這種自由公開討論更具成效；因此，並無需要進一步根據守則條文第 A.2.7 條所列，舉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

主席報告書

經濟回顧

踏入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復甦進程緩慢，多國中央銀行仍維持實施量化寬鬆政策穩定經濟。美國自一月開始持續削減資產購買規模，惟表示其低利率政策將依然維持一段長時間。歐元區信貸市場疲弱及通脹長期處於低位，歐洲央行於六月進一步減息，首度進入存款負利率時代。日本繼續大舉推行量化寬鬆策略，以日圓貶值政策刺激通脹。

面對外圍環境仍然存在下行風險，香港經濟錄得溫和擴張，首季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 2.5%。失業率於第二季錄得仍屬低水平之 3.2%。香港政府在五月提出微調雙倍印花稅措施，一度刺激一手樓市銷售金額飆升，整體住宅物業樓價創出歷史新高數字。股市方面，上半年恒生指數波幅偏低，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約二萬三千一百點，微跌 0.5%。

在全球經濟溫和復甦之環境下，內地經濟大致平穩運行，國務院擴大「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政策終於在六月九日出台。中國人民銀行當日宣佈，從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對符合一定要求之商業銀行下調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 0.5%，作為金融對實體經濟之支援。

美國於二零一四年初經歷嚴寒氣候衝擊，經濟增速比預期緩慢。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七月之議息會議後，宣佈再次縮減每月資產購買規模，每月量化寬鬆額度將降至二百五十億美元，並繼續維持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在零至四分一厘水平。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以下概述本銀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按未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其中包括出售待出售資產之淨溢利，並於適當情況下呈列扣除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所得溢利(「扣除創興銀行中心溢利」)之數據，以反映核心業務之表現：

主要財務數據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	
1. 未計算減值之淨營業溢利	407,846	335,191	+21.68
2. 扣除創興銀行中心溢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387,726	276,307	+40.22
3. 扣除創興銀行中心溢利之股東資金回報率	9.85% (按年計)	7.40% (於二零一三年)	+33.11
4. 扣除創興銀行中心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幣0.89	港幣0.64	+40.22
5. 淨利息收入	619,324	475,738	+30.18
6. 淨息差	1.52%	1.19%	+27.73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99,762	105,877	-5.78
8. 淨交易收入	36,898	42,563	-13.31
9. 其他營業收入	67,277	69,266	-2.87
10. 營業開支	415,415	358,253	+15.96
11. 收入與開支比率	50.46%	51.66%	-2.32
12. 貸款減值準備 - 淨回撥金額(準備)	44,212	(17,592)	-351.32
13. 客戶貸款總額	48,546,009	45,120,2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7.59
14. 減值貸款比率	0.06%	0.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50.00
15.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737.23%	1,089.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32.35
16. 經重組貸款比率	0.03%	0.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94.83
17. 客戶存款總額	72,497,665	71,164,9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87
18. 貸款對存款比率	59.76%	57.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4.38
19. 資產總額	86,827,388	85,188,0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92
20.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18.36 (未扣除中期 現金股息)	港幣17.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未扣除末期現金股息)	+3.31
21. 總資本比率	14.97%	14.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2.75
22. 一級資本比率	11.42%	10.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5.55
2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42%	10.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5.55
2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8.94%	42.28%	-7.90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未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未計算減值之淨營業溢利為港幣 4.0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7%。由於總資產按年增加 6.3%、其中貸款及其他賬項增加 12.6% 及淨息差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1.19% 擴闊 33 個基點至 1.52%，淨利息收入增加 30.2%。淨息差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改善及上升 18 個基點。淨利息收入之增幅主要來自貸款利息收入及存放於銀行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之增長。

營業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16%，主要由於支付創興銀行中心租金，而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出售。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新增貸款減值準備為港幣 3,000 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並因成功向多名客戶收回款項而回撥貸款減值準備合共港幣 7,400 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3.37 億元，經扣除創興銀行中心溢利後為港幣 3.8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折算每股盈利港幣 0.89 元，按年計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9.85%。

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貸款總額上升 7.6% 至港幣 485.46 億元，其中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用於香港之貸款增加 3%、貿易融資增加 83%，而用於香港以外之貸款減少 4%。貿易融資增加主要由於因應內地信用良好的機構發出之信用狀進行更多票據再貼現所致。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輕微上升 3%，主要涉及在香港上市的相當大型內地實體轄下之機構。本銀行一直維持嚴謹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在持續嚴密監察下，本銀行的貸款維持高質素。減值貸款比率為 0.06% 的相對較低水平，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03%，而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仍處於 737.23% 的穩健水平。客戶存款總額為港幣 724.98 億元，保持平穩。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 57.25% 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之 59.76%，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按年下降 7.9% 至 38.94%。

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 14.57% 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之 14.97%，因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改善及創興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中期股息促使本銀行加速資本增長。一級資本比率為 11.42%，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亦為 11.42%。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資產增加 1.9% 至港幣 868.27 億元。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經宣派之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股息）為港幣 18.36 元。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財政穩固及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及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應審慎維護本銀行資本，以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三》之新規定。就此，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9 元，並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

業務回顧

企業及零售銀行

貸存業務

隨着香港政府去年推出樓市監控措施之影響，樓市交投持續放緩，惟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住宅按揭貸款餘額較去年同期仍錄得合理升幅。存款業務方面，本銀行持續發展在各社區之個人客戶及中小企業客戶群，適時推出產品及服務推廣，藉以建立長期存款之來源，並擴大本銀行之客戶基礎。零售信貸業務方面，本銀行在分行開闢全新之服務申請渠道，逐步擴展經營規模，收入按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企業貸款業務方面，本銀行透過多元化之銀行服務為香港及內地企業提供融資，同時配合調整息率之策略，藉以擴充客戶群及提升盈利效益。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企業貸款總額、企業貸款利息收入及淨息差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此外，本銀行繼早前參與香港政府信貸保證計劃，現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拓展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本銀行將繼續投放資源，積極擴展中小企業客戶群，加強跨境貿易及資本開支融資業務，亦全力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其國內業務。憑藉本銀行審慎貸款原則，以及積極吸納本地優質客戶之策略，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卡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銀行信用卡業務包括信用卡發卡量、簽賬金額、應收賬款及商戶收單業務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而整體商戶收單業務更按年錄得約 25% 升幅，當中銀聯收單業務增長強勁，升幅接近 60%。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首季繼續推出「雙卡行」推廣計劃，市場反應熱烈，客戶同時申請銀聯雙幣信用卡及其他品牌之創興信用卡，可享有更豐富禮品。

本銀行將繼續拓展信用卡及商戶收單業務，以維持良好之業務增長。

財富管理業務

零售投資服務方面，本銀行以基金銷售為主導，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不俗增長。而私人銀行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中推出以來進展良好，帶動固定收益投資產品錄得增長，同時本銀行亦逐步開發結構性投資產品供客戶選購。

未來本銀行將持續豐富投資產品之選擇，加強交叉銷售，促進財富管理業務穩步增長。

資產管理業務

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着手規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之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批人民幣十億元之投資額度。及後成立資產管理部及相關平台，負責整體額度之規劃與執行，專戶理財業務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因應市場趨勢，RQFII 為資產管理業務之首發產品，未來將推出相關產品。此外，資產管理業務並不侷限於單一市場，未來將聚焦於非傳統式之創新業務，增加結構化設計特色，兼容不同客戶層之理財需求。

國內業務

本銀行開設汕頭分行廣州支行之申請，已取得監管機構之批准，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開業。隨着廣州支行之成立，本銀行將繼續積極設立國內營業網點。

跨境人民幣業務方面，本銀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已穩定開展，同時積極與同業合作，加強中港兩地聯動，客戶層面亦不斷擴闊。現時焦點是擴展跨境貿易融資及人民幣貸款業務。本銀行密切跟隨中央政府引入新的人民幣政策及不斷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對人民幣產品之需要。再者，本銀行澳門分行已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開辦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讓整體業務發展更全面。

財資業務

本銀行之財資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操作、外匯服務、債務證券投資及本銀行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這些業務均在審慎之風險管理下進行。

鑑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斷演變，本銀行一直密切監控市場波動，以管理流動性並提升資產回報。本銀行將繼續以存款證發行計劃及回購協議作為管理負債之工具。

人民幣業務方面，本銀行將繼續提供全面性之人民幣財資產品及服務，涵蓋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表現較去年同期遜色，交投持續淡靜。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於上半年賬戶數目較去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客戶使用電子渠道下單比重亦較去年同期上升6.4%，整體佣金比率維持穩定。雖然零售證券業務市場競爭激烈，惟創興證券具效率及優質之證券服務仍是於業界內競爭優勢之一。

保險業務

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盈利表現理想。展望下半年，創興保險將透過集團強大之業務網絡，繼續積極拓展保險業務，同時提供更全面及優質服務，創造更佳業績。

企業責任

本銀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優質銀行服務，不斷強化產品服務範圍、優化分行服務環境及網上銀行服務，繼續為客戶提供更高質素、便捷之銀行服務。

本銀行積極參與及支持慈善團體之公益活動，於二零一四年第七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商界展關懷」標誌。

獎項

本銀行六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本銀行在中小企業市場之地位獲業界一致確認。

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銀行連續第六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獲獎指標為本銀行之超卓清算報文標準化，以及美元報文由電腦全自動清算而不需經由人手修正程序直接付款高達95%以上，服務備受肯定。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經濟展望

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等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皆採取寬鬆之貨幣策略以挽救經濟，惜各國復甦勢頭依然相對緩慢，環球經濟依然不景。

儘管世界貨幣格局多呈現寬鬆基調，中國之經濟政策仍以穩健為主。中國經濟增速連續三年減慢，中央政府在穩增長與經濟改革之間保持平衡，對經濟實行區間調控、定向調控，保證今年經濟增長目標下限不少於 7.5%，並加強重視結構性改革，擴大開放市場，實現中國經濟長期保持中高速增长。

外圍經濟環境變化不定，加上面對息率預期及國際資金流向之風險，香港政府在維持本港經濟、金融及就業穩定之同時，繼續與中央政府保持緊密發展之夥伴關係，互信互重，實現雙贏之金融合作。二零一四年四月，滬港股票交易機制試點（「滬港通」）原則上獲准開展，滬港通將容許上海及香港合資格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直接跨境參與對方股票市場之交易，促進市場成熟穩步發展，增加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及離岸市場間之雙向循環，進一步提高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流動性。此外，中央政府財政部連續第六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二零一四年發行規模高達人民幣二百八十億元，為國債於香港發行更常規化之體現，並進一步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之地位。

與越秀集團之融合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銀行成為越秀集團新成員，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全資國有企業，是廣州市資產規模最大、總體經濟效益位居前列之國有企業集團。因此，本銀行將擁有更大發展潛力。五月二十九日，廣東省官員一行到本銀行調研越秀集團及本銀行之發展情況，強調本銀行需要積極吸收、借鑒同業銀行方面之先進經驗，充分發揮作為香港及內地之橋樑樞紐作用，努力把本銀行打造成高端理財平台，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為港粵金融合作作出更大貢獻。此外，六月二十至二十二日，本銀行與越秀集團旗下其他多間金融附屬公司參與於廣州舉行之「第三屆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本銀行於博覽會上，展示之業務範圍包括跨境商業銀行服務、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賬戶服務、預付卡及網上投資理財平台等，藉着與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一同參展，獲得與業界及市民大眾互相交流之機會，為未來造就業務發展良機。

展望將來，本銀行會把握越秀集團本身優勢，積極發展銀行業務，重點建設人民幣跨境業務、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並加速擴展國內營業網點，迎接創新發展之新一頁。

更改標誌

為反映本銀行之新股權結構，「創興銀行」標誌將由  **創興銀行** Chong Hing Bank (「現行綜合標誌」)，改併入越秀

標誌 () 為  **創興銀行** Chong Hing Bank (「新綜合標誌」)。

越秀集團品牌圖形印記以越秀集團英文首字母“Y”和卓越 (Excellent) 的英文首字母“E”演化成一隻翱翔天際的鯤鵬，體現了越秀集團不斷進步、追求卓越的價值觀；而“YE”圖形印記以金色為主色調，呈現了越秀品牌應有的卓越之感。

本銀行將於未來數月開始逐步將新綜合標誌取代現行綜合標誌，秉承並延伸越秀集團超越與務實兼顧的品牌主基調，除保持本銀行自一九四八年成立以來的品牌價值，亦同時結合越秀集團的品牌價值，標誌着本銀行跟越秀集團猶如輝煌的鯤鵬展翅，寓意穩健的發展勢頭與鯤鵬契合，繼續為廣大的客戶提供優質及便捷的銀行服務。

隨着本銀行汕頭分行廣州支行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開業，該支行將成為本銀行首間使用新綜合標誌之新單位。按照更改本銀行標誌之時間表，預期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銀行將全面使用新綜合標誌。

謹致謝忱

本人謹在此向董事會各成員致以由衷謝意，感謝諸位成員之卓見及寶貴經驗，引領本銀行在實踐越秀集團商業策略之同時，繼續秉承本銀行穩健之公司管治理念，締造更優越之發展前景。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答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克盡厥職，上下一心為本銀行提供專業服務，貢獻良多，並藉此機會對給予本銀行信任與支持之廣大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

本業績公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是未經審核的。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及已經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三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